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262號

上訴人 楷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大明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複代理人 劉孜育律師

被上訴人 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源淵

訴訟代理人 盧之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給付新臺幣5,773萬1,273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同時，將○○○○○○○公司330萬股股份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訴人訴之聲明原為：被上訴人應將○○○○○○○○公司（下稱○○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下稱○○公司已發行股份）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見本院卷7、166頁）。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萬股（下稱系爭股份），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203頁），上訴人乃更正訴之聲明為：被上訴人應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見本院卷309頁），核屬補充及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貳、實體事項：

01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簽訂合約書（下稱
02 系爭合約），約定伊將所有太陽能電廠（下稱系爭電廠）移
03 轉至○○公司名下，再將○○公司已發行股份移轉登記予被
04 上訴人，由被上訴人以取得○○公司已發行股份方式而收取
05 系爭電廠之收益。系爭合約第11條並約定被上訴人於取得○
06 ○公司已發行股份後，應返還伊所簽發發票日107年10月31
07 日、票號000000000、面額新臺幣（下同）1,426萬5,682
08 元，及發票日107年11月30日、票號000000000、面額1,029
09 萬6,454元之2紙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詎伊於108年1月16
10 日將○○公司已發行股份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後，被上訴人
11 遲未依上開約定返還系爭支票，更於108年5月16日、同年
12 22日分別予以提示，致系爭支票遭退票，經伊於108年5月15
13 日以函文催告被上訴人於7日內返還系爭支票，被上訴人仍
14 遲未履行，伊乃於同年8月28日以函文對被上訴人為解除系
15 爭合約之意思表示。伊再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向被上訴人
16 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伊既已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合
17 法解除系爭合約，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上
18 訴人返還其依系爭合約自伊所受領之系爭股份。另伊雖於10
19 7年11月16日受領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合約價金5,773萬1,273
20 元（下稱系爭價金），然於系爭合約解除後，伊應返還之系
21 爭價金，應扣除○○公司自系爭合約生效之日起至回復原狀
22 之日止，使用系爭電廠所得之收益等情。爰依民法第259
23 條、第179條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應將系爭股份移轉
24 登記予伊（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
25 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
26 股份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27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合約固業經上訴人於108年8月28日合法
28 解除，惟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兩造應互負回
29 復原狀之義務，即上訴人應返還其於107年11月16日自伊受
30 領之系爭價金，並附加自其受領之翌日即同年月17日起至清
31 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與系爭價金合稱系爭價金

01 本息），伊以此與上訴人請求為同時履行抗辯。又伊依系爭
02 合約所受領之物為系爭股份，且迄未領得任何股息，自無從
03 返還系爭股份之孳息。至系爭電廠之收益於扣除相關營運費
04 用後，實際收益甚微，況系爭電廠既屬○○公司所有，則其
05 收益亦屬○○公司所有，顯非伊依系爭合約所受領之物或孳
06 息，無從自上訴人所應返還系爭價金中扣除系爭電廠之收益
07 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上訴人主張解除系爭合約部分：

10 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11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
12 254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合約，由伊將
13 ○○公司已發行股份移轉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除應給付系
14 爭價金予伊外，並應返還系爭支票，經伊定期催告被上訴人
15 返還系爭支票後，被上訴人仍遲未履行，系爭合約業經伊於
16 108年8月28日合法解除等情，有系爭合約、存證信函2份可
17 證（見原審卷18至26、28至32頁，本院卷221至233頁），且
18 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338頁），堪認系爭合約業
19 經上訴人於108年8月28日合法解除。

20 (二)上訴人請求回復原狀部分：

21 1.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
22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
23 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
24 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四、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
25 息者，應返還之；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
26 用第264條至第267條之規定；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
27 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59
28 條第1款、第2款、第4款、第261條、第264條第1項前段分
29 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系爭合約而受領伊
30 所給付系爭股份等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見本
31 院卷203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210

01 頁)，堪認實在。而系爭合約既經上訴人合法解除，則上
02 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
03 爭股份予上訴人，為有理由。

04 2.另上訴人因系爭合約而於107年11月16日受領由被上訴人
05 給付之系爭價金，則系爭合約經上訴人合法解除後，被上
06 訴人亦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上
07 訴人返還系爭價金本息。另被上訴人於系爭合約受領之物
08 為系爭股份，而非系爭電廠，且系爭電廠屬○○公司所
09 有，故系爭電廠之收益亦屬○○公司所有，非屬被上訴人
10 於系爭合約受領物之孳息。另被上訴人受領系爭股份後，
11 迄今未領得任何股利，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21
12 1頁）。是上訴人主張其所應返還之系爭價金，應扣除系
13 爭電廠收益，核屬無據。故被上訴人就上訴人請求移轉登
14 記系爭股份之給付，依民法第261條準用264條規定，為上
15 訴人應返還系爭價金本息之同時履行抗辯，核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7 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
18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19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又被上訴人所為上訴人應返
20 還系爭價金本息之同時履行抗辯，亦屬有據，故應為對待給
21 付之判決。爰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28 法官 莊宇馨

29 法官 吳國聖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兩造均得上訴。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5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6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8 書記官 陳緯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